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：“董事会决议”），

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披露误差事项。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提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提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